关于做好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方案〉的通知》（坛教委字〔2020〕6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梯队人才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及人数

各梯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条件资格、遴选人数见上述方案要求。各单位对照条件组织好申报工作，没有符合条件的，本次可不推荐。

二、遴选程序

1.组织报名。以自愿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个人填写申报表，单位核实后推荐上报。

2.材料审核。对单位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评审，根据材料评审得分，按各梯队后备人才总数1:2（不达1:2，按实际人数确定），由高到低确定参加组织考察人员名单。

3.组织考察。派出考察组，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形式，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考察，重点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的表现。考察组在全面了解被推荐人选的基础上，形成考察材料。

4.党工委会票决。根据考察结果，结合党政干部后备人才梯队建设需要，区委教育工委集体研究并票决，产生各梯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名单。

5.公示。在征求区纪委派驻纪检组意见后，对确定为党政干部后备人才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不影响遴选结果的，发文公布。

三、上报时间

请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向组织人事科753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①《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候选人申报表》（附件1）纸质稿1份；②《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候选人汇总表》（附件2）电子稿；③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候选人申报表材料（详见附件2），每人1袋。附件2电子稿（单位命名）发送至邮箱：rsk009@163.com。联系电话：82821004。

四、相关说明

1.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是加强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教育系统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切实抓好落实工作。

2.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条件，认真审核所有上报材料，切记弄虚作假，所有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公章。

3.原教育系统优秀中青年干部不再申报。

附件：

1.《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候选人申报表》

2.《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候选人汇总表》

3.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候选人支撑材料目录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0年4月14日

附件1：

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候选人申报表

申报层次：第梯队（注明一、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年龄） |  | 任教年级学科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行政职务及时间或学生干部及起止时间 |  | 入 党时 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初始学历及专业 |  | 最终学历及专业 |  |
| 主 要简 历 | 1985.08—1988.07 某某学校某某专业学习；（从初始学历填起）1988.08—1999.07 某某单位任教；1999.07—至今某某单位任教（某处室主任、副校长）。 |
| 主 要荣 誉 | 1985.08被某某单位授予某荣誉称号；填写“五级梯队”及以上学术称号和综合荣誉表彰（见材料目录中的第5点） |
| 单 位审 核意 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教育局审 核意 见 | 年 月 日 |

此表纸质稿无需装订，放入个人材料袋，交教育局组织人事科753办公室。

附件3：

金坛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候选人支撑材料目录

1.学历证书复印件

2.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4.五级梯队学术称号证书复印件

5.综合荣誉表彰证书复印件：由政府（不含乡镇）评选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育工作者、十佳师德标兵、十佳青年教师、师德模范、德育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优秀班主任（模范班主任）等

6.教学工作业绩材料：由教育局主管业务部门组织的、获区二等奖以上奖励的评优课、基本功竞赛证书复印件等

7.教科研工作业绩材料：论文或案例分析（区一等奖及以上或市级及以上发表）、课题（通过中期评估的区级及以上课题，只需上报中期评估表或结题鉴定书）等

8.大学期间，学生会、共青团工作证明材料

9.其他材料

 说明：所有材料学校审核后按顺序装订，每人一袋;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所有材料不退回，请自留备份。